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原激励对象 9 人（许小武、傅兴华、李秋菊、陈强、何锐威、杨珊珊、郑艺强、蔡惠君、吴铭扬）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 117 名调整为 108 名。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该等对象均为公司（含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员工，并与公司（含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相关的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核心骨干等。

五、激励对象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中，柴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近亲属，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列入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